



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与办理
工 作 规 定

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与办理 工 作 规 定

长沙市人大常委会
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编印
2004 年 1 月

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与办理 工 作 规 定

(2003 年 12 月 11 日长沙市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保障代表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代表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全市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是法律赋予的权利和义

务,也是代表人民参与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监督国家机关工作的重要形式。

第三条 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是国家机关和有关组织应尽的职责,必须高度重视,认真办理,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负责的答复。

第二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包括:

(一)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二)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依法提出的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决定转作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的;

(三)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五条 属于代表本人及亲属的刑事、民事申诉案件和群众请代表转交的信件不宜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

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

方面的问题不应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

第六条 代表应同原选举单位和选民保持密切联系,通过视察、座谈、走访等方式,了解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对本市各方面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七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向代表大会提出;闭会期间,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八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书面提出,使用统一印制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专用纸;应当一事一议,事由明确、具体;原件应当符合存档要求(可以打印,也可以用钢笔或毛笔书写);代表姓名、邮政编码、详细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等要书写工整清楚,并由代表本人签名。

第三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受理、交办

第九条 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市人民代

表大会会议有关工作机构受理并在会议期间交有关部门办理;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交有关部门办理。

代表提交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受理机构应按规定把关。

第十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按其内容分别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以及其他有关机关和组织办理。

第十一条 承办单位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自收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交办机构说明情况,并经同意后退回,不得自行转办。逾期未退回的,由原定承办单位承担责任。交办机构对退回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重新确定承办单位并交办。

第四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

第十二条 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坚持实事求是,加强调查研究,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能够解决的,应当及时解决;暂时难以解决的,应当制定计划逐步解决;确因客观因素限制不能解决的,应当如实向代表说明情况。

在办理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过程中,应当加强与代表的见面沟通和联系,可以通过走访、电话联系、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征求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保证办理效果。

第十三条 承办单位应按主要领导负责的原则,集体研究,专人办理;建立健全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制度,规范登记、领导阅批、办理、督办、征求代表意见、审核、总结、归档等办理程序;同时应当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纳入承办部门和人员的年终目标责任考核内

容,确保办理质量。

第十四条 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答复期限为闭会之日起三个月,至迟不超过五个月。其中能够在会议期间办理的,应当会议期间办理。

代表在闭会期间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一般应在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予以答复。

第十五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需要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办理的,由交办机构确定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主办单位应当主动与协办单位联系,协办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及时向主办单位提供书面意见,由主办单位负责答复代表。主办单位与协办单位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及时提请有关部门协调。

承办单位对于内容相同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可以合并办理,但应当分别答复代表。

代表联名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承

办单位必须答复联名的每一位代表；以代表团名义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答复代表团团长。

第十六条 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必须书面答复。答复应当按照规定格式(见附件)行文，由承办单位责任人审核签发，加盖承办单位印章寄送代表，并抄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有协办单位的应同时抄送协办单位；由市党群系统有关部门和市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或者有关单位具体办理的，应当分别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所提问题，承办单位答复解决的，应当抓紧解决，并在解决后告知代表；需要跨年度才能解决或因故无法解决的，应当及时向代表说明原因。

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所提问题，给予了答复而问题没有解决的，应当继续办理。

第十七条 为便于统计，承办单位应

当在书面答复件的右上角按下列分类标注相应符号：

A,表示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

B,表示所提问题已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C,表示所提问题受客观因素限制暂时不能解决。

第十八条 承办单位在给代表寄送答复件时,应同时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反馈意见表》。

代表应当及时填写《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反馈意见表》,寄送承办单位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

代表对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答复不满意的,承办单位应当征求代表意见,重新研究办理,并在收到反馈意见后一个月内作出答复。

第十九条 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本人要求予以保密的事项,交办机构

和承办单位应当为其保密。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结之前,代表要求撤回的,其办理工作即行终止。

第五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督办

第二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组织代表视察、代表评议、专题调查和跟踪督办、听取汇报等形式,对办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应当做好督办的具体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及有关机关和组织应当对所属工作部门及有关单位的办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听取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汇报,必要时可以提出有关议题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三条 承办单位应当在办理工

作结束后一个月内,写出书面总结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应当在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督办情况,审议通过后,印发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可以依法就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提出质询。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依法就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提出质询。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及有关机关和组织可以在每年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结束后,组织总结评比,并对提出优秀建议、批评和意见的

代表以及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六条 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拒不办理或不按规定时间办理及其答复与事实不符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将对其进行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并报告结果。同时,有关单位对有关人员应当予以批评教育,直至给予行政处分。

对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代表进行打击报复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行政处分;国家工作人员进行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通过之日起施行。原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 × × × 文件

关于市十二届人大×次会议
第××号建议的答复

×
× × × × × × × × × × ×。 (内容包括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以及应当说明的情况)

××年××月××日

经办人:××× 联系电话:×××××××

